

# 关于做好各教学系 暑假期间实验实训室等教学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

教务处

2025年7月8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2025年7月1日“全区教育系统暑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要求，为做好假期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防范意识，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JY/T 0616-202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及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确保2025年暑假期间实验实训室、教室等教学环境与设施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望各教学系认真按照要求，将安全检查工作从严落实。

## 一、强化安全责任意识，确保环境设施安全

请各教学系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要求，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严守“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部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重点查找并消除安全与火灾隐患，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管理，确保人员、实验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安全。本学期暑假涉及搬迁工作，已完成打包的教学系部务必加强管理，将药品等放置在避光通风处。

## 二、进行假前及开学前实验实训室等教学场所安全检查

(一) 请各教学系假前组织进行实验实训室及所属教室的安全检查，教务处假前将对各教学系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检查内容包括：

1. 各实验实训室及教室内各项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水、电、气线路是否完好，存在的问题要在放假前及时维修，消除安全和火灾隐患。

2. 检查各实验实训室及教室门窗是否完好，如有破损及时报修。

3. 对实验实训室的危险化学品、毒品、易燃易爆品存放和压力容器保管和存放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按规定存放。

4. 全部检查无隐患后，断水断电、锁好门窗，放假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二) 请各教学系开学前组织进行实验实训室及所属教室的安全检查，并将安全自查报告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配图）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检查内容包括：

1. 开学前进行各实验实训室、教室的全面安全消防及卫生检查，确保正常开课。

2. 假期停用的各类实验实训室场所和设施，检查合格和排除隐患后方可启用。

3. 要进行实验实训室启用后的安全监管，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 **三、进行实验实训室假期值守**

(一) 暑假期间各教学系按照学院统一安排进行在线值守并在教务处备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防火、防盗等安全情况，并做好检查及值守记录。

(二) 如有暴雨、雷暴、冰雹、强风等极端天气，各教学系提前安排检查人员，发现险情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